

证券代码：839456

证券简称：好女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广东好女人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平北工业区一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逐项进行了核对及自查，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二)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超过 24 万股（含），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2,400 万元（含）。

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好女人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公告编号：2018-029）

（三）审议《股东黄国英同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股东黄国英同意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事宜由黄国英与认购的投资者协商确定。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好女人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五）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相应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p>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2	<p>第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配合。</p>	<p>第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之前，召集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配合。</p>
3	<p>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p>	<p>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p>

	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	<p>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5	<p>第二十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二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6	<p>第二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二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没有注明,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7	<p>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p>

	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公司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实行累计投票制外,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权时具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六)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三条 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 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上做出说明。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 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	---

(七)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优先股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相应修改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具体条款；
- (2) 优先股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 优先股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 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5) 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优先股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至本次优先股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表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24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汕头市潮阳区平北工业区一路8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汕头市潮阳区平北工业区一路8号

联系人：林伟全

电话：13902710958

（二）会议费用：参加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好女人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好女人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